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辉：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让胡路区龙腾设备租赁处诉被告王志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4民初4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